

2026 年自治区妇联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合同

甲 方：阿克陶县妇女联合会

乙 方：阿克陶县乐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 2026 年自治区妇联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采购合同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妇联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2. 服务地点：阿克陶县阿克陶镇湖滨西社区。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指标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业务骨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家庭教育理念、亲子沟通技



巧、心理健康辅导、家风家训传承等，举办 1 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骨干培训(参训学员不少于 50 人，可采取线上、线下培训方式，线下培训不少于 12 个课时);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2.心理健康辅导:针对特殊家庭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及测评,心理健康辅导(团体辅导 6 场次、每次不少于 20 人;个体辅导不少于 20 个家庭、平均每户不少于 10 次,个案需结案两个月后进行回访)并形成分析报告和个案手册;往年的个案中如有需持续跟进的,可根据实际继续跟进,总数不超过 5 个个案;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3.家庭教育讲座:组织家庭教育工作专家或骨干进幼儿园、中小学、村(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专题讲座 20 场次,专题讲座根据需求分年龄段开展,每次参加人员不少于 50 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4.故事分享会:开展“最美家庭故事会”“家风家训我来讲”等活动不少于 2 次,平均每次参与群众不少于 50 人次;帮助家庭梳理提炼“好家风”“好家训”;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5.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儿童暑期寒假关爱服务等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于 2 次,平均每次参与儿童不少于 50 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6.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对接,指导村(社区)家长学校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干预矫治,进行家



庭教育指导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次服务留存详细档案资料；对收到“家庭教育令”“督促监护令”的家庭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不少于 5 次；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7.专题调研：开展 1 次专题调研，内容包括农村妇女家庭教育现状、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效果等，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二) 服务指标

服务指标		
产出与服务指标	指标量	备注
业务骨干培训	1 期	不少于 50 人，线下培训不少于 12 课时)
心理健康辅导 (团体辅导)	6 次	每次不少于 20 人
心理健康辅导 (个体服务)	20 个	每户不少于 10 次(个案需结案两个月后进行回访) 并形成分析报告和个案手册
家庭教育讲座	20 场次	每次不少于 50 人
故事分享会	2 次	每次参加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
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2 次	每次参加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0 次	
专题调研	1 次	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995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其中：人员劳务费 50000 元，服务及活动经费 39500 元，项目督导、评估、管理等费用 10000 元。项目资金使用要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遵循《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按预算据实列支，每一子项目实际支出和预算金额之差不得超过 10%。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一）项目款支付：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60%，计人民币 59700 元（伍万玖仟柒佰元整）；项目执行至中期，即至 2026 年 9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29850 元（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即至 2026 年 12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9950 元（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阿克陶县乐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市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8290017945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服务项目团队。服务社工身份为乙方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对服务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指导并监督管理；
- 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临时或定期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权责令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5.甲方根据评估验收结果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 6.甲方协助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遵守合同承诺，按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数量配备项目团队，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聘用关系，乙方应自行与项目团队成员完善用工手续，保障工资待遇。如乙方与项目团队成员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要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场地管理、志愿者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明确服务开展程序、进度和责任，加强对项目的绩效管理，保证项目实施的实施性。

3.乙方要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服务计划，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周，聚焦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按计划推进项目。乙方需按



月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度表，按期向甲方提供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乙方要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项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和内控制度，明确项目资金支出程序和审批人权限，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预算和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乙方要规范项目资料的管理，及时将项目采购（项目合同、实施方案、项目预算、计划书、评估指标）、执行（项目实施过程性材料、服务活动和受益对象的相关资料）、监督及评估（审计）报告、会计档案资料等项目资料汇集整理，保证项目资料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项目结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1 份完整项目资料。

6.乙方应保障项目团队和服务对象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风险预案，确保服务内容和服务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7.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不得将项目转包，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确保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接主体不得擅自调整服务项目名称，遇特殊原因确需终止、撤销、变更（实施地域、资金安排、受益人数、结项时间等）的，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批，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末期合格报告和项目档案资料，甲方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完毕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资料、文件等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且每一整改事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政策；
- (2)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不具备主体资质；
- (4) 驻站社工未取得资格证书或不满足要求；
- (5) 违反保密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正常终止后被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承担。



3.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经双方协议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甲方（盖章）：

阿克陶县妇女联合会

代表人：王同彬

2026 年 3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阿克陶县乐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代表人：李

2026 年 3 月 15 日

